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香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于 2025 年向以下所列 27 家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 4.5 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文件约定为准。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各银行担保金额及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

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4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下列 16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5 年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00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30,000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40,000
1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2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4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000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合计	358,500

(3)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关税保证保险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三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08月18日	1,250,002,000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怡（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09月16日	1,000万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贸易。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20日	955,037,645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	怡亚通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	10,000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服装、玩具等。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24日	35,000万元人民币	王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日用产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0日	259,700.90 91万元人民币	周国辉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19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	-

						<p>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	--	---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财务数据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20,448.72	246,718.41	73,730.31	340,382.95	251.38	76.99%	250,660.53	119,538.79	131,121.74	577,373.08	217.90	47.69%
兴怡(香港)有限公司	72,627.27	66,575.03	6,052.24	60,548.44	2,492.32	91.67%	60,824.16	59,565.13	1,259.03	71,314.79	-1,838.54	97.93%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269,535.12	8,979.93	260,555.19	706.91	15,129.55	3.33%	414,186.24	144,759.30	269,426.94	229.44	12,299.13	34.95%
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1,805.98	15,968.71	-4,162.73	32,621.52	523.02	135.26%	6,904.56	10,256.80	-3,352.24	17,281.35	771.86	148.55%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32,826.12	257,262.32	75,563.80	356,386.01	298.76	77.30%	275,386.84	199,818.14	75,568.70	217,969.14	4.90	72.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596,970.03	2,879,201.50	717,768.53	3,754,504.91	5,125.37	80.05%	3,546,413.64	2,826,732.45	719,681.19	2,493,729.06	4,768.94	79.71%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33,2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94,966.19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71,7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01,410.37 万元的 240.9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2,829.9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5,135.4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5,993.21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01,410.37 万元的 17.3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